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岗位履职责任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方案如下：

（1）薪酬构成：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王俊先生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税前67.5万元/年，肖爱明先生、钟胜贤先生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税前43.6万元/年。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不低于2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2）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内部董事王俊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王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俊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1,484,700.23	38.49	3,072,742,910.90	32.24
利润总额	-13,214,423.42	不适用	-3,811,166.3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6,130.00	不适用	6,279,360.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1,493.16	不适用	3,644,942.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3,214.81	不适用	68,251,191.78	20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增加1.54个百分点	0.38	增加4.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36,612,599.96	4,331,946,129.01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8,265,312.46	1,636,446,050.83		1.3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78.76	8,77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558.01	1,736,40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56,31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97.06	2,297.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663.20	1,449,00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6,89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33.87	352,64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805,363.16	2,634,418.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8.49	主要系六氟磷酸锂、铝箔坯料（冷轧坯料）产品量价双升所致。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200.70	
利润总额 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六氟磷酸锂、铝箔坯料（冷轧坯料）业务毛利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境内自然人	36,864,974	17.46	-	无	-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62,280	11.97	-	无	-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6,640	7.2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140,767	2.44	-	无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2,218,752	1.05	-	无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其他	1,404,967	0.67	-	无	-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2,000	0.54	-	无	-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260	0.53	-	无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094,018	0.52	-	无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074,585	0.51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学敏	36,864,974			人民币普通股	36,864,974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0,767			人民币普通股	5,140,76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218,752			人民币普通股	2,218,75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1,404,967			人民币普通股	1,404,967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0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25,26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26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94,018			人民币普通股	1,094,01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74,58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州市岩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7.21%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学敏直接持有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3.81%的股权；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035,229.08	349,016,45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112,914.38	582,983,294.66
应收账款	942,233,203.23	774,313,343.76
应收款项融资	211,860,106.71	158,958,050.35
预付款项	53,242,620.03	85,824,71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03,664.50	5,699,840.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3,459,723.33	433,112,921.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80,838.48	-
其他流动资产	122,878,467.50	103,672,460.33
流动资产合计	3,083,206,767.24	2,493,581,08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30,581.60	9,585,401.42
长期股权投资	27,622,245.00	25,788,23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3,630,245.52	1,307,052,750.17
在建工程	169,209,794.21	394,930,61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771.91	308,900.62
无形资产	84,098,089.21	85,852,337.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60.83	146,89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1,662.35	9,168,28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4,482.09	5,531,62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405,832.72	1,838,365,048.93
资产总计	4,936,612,599.96	4,331,946,12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2,141,103.96	1,018,975,85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3,932,000.81	200,781,934.50
应付账款	215,795,534.31	180,130,619.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523,068.02	3,135,12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27,931.57	10,656,195.25
应交税费	6,098,921.91	5,516,468.10
其他应付款	262,696,162.41	58,867,56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575,033.33	320,134,844.29
其他流动负债	498,996,581.71	493,916,933.24
流动负债合计	2,918,986,338.03	2,292,155,030.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6,661,145.38	317,118,719.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5,717.42	184,970.03
长期应付款	32,709,781.21	40,837,65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0,257.56	2,140,000.00
递延收益	38,005,665.04	42,490,94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8,382.86	572,75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60,949.47	403,345,047.24
负债合计	3,278,347,287.50	2,695,500,07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094,299.00	211,094,2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6,734,999.67	1,200,425,481.74
减：库存股	19,924,052.93	30,001,235.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5,055,696.55	3,502,495.59
盈余公积	63,208,401.18	63,208,40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095,968.99	188,216,60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8,265,312.46	1,636,446,050.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8,265,312.46	1,636,446,0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36,612,599.96	4,331,946,129.01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72,742,910.90	2,323,564,997.40
其中：营业收入	3,072,742,910.90	2,323,564,997.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0,123,191.34	2,413,920,370.64
其中：营业成本	2,907,162,126.11	2,242,650,092.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85,238.95	8,576,146.16
销售费用	8,246,293.16	6,082,925.04
管理费用	30,686,253.26	37,743,126.75
研发费用	92,240,295.91	74,777,122.42
财务费用	52,702,983.95	44,090,957.63
其中：利息费用	52,343,483.65	42,345,882.97
利息收入	2,861,181.55	1,985,052.34
加：其他收益	18,059,820.12	35,772,12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541.44	-4,897,92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4,007.92	-5,440,84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2,472.30	-4,520,23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96,937.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8.7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8,667.82	-65,098,340.27
加：营业外收入	1,146,268.63	167,130.23
减：营业外支出	378,767.11	690,03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1,166.30	-65,621,247.69
减：所得税费用	-10,090,526.97	-3,144,14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9,360.67	-62,477,10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9,360.67	-62,477,10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9,360.67	-61,829,828.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647,27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9,360.67	-62,477,100.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9,360.67	-61,829,828.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7,272.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9,576,593.50	1,836,026,132.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73,377.96	15,325,0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049,971.46	1,851,351,14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961,937.09	1,727,862,21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37,077.06	70,164,41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4,363.14	14,554,19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25,402.39	16,073,2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798,779.68	1,828,654,0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1,191.78	22,697,09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0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22.71	157,83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45,422.71	6,157,83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53,724.87	4,320,8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00,000.00	8,000,000.00
质押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56.54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02,481.41	17,320,8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7,058.70	-11,162,99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30,000.00	1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3,136,791.42	771,540,384.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0	441,910,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466,791.42	1,373,450,82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774,517.42	965,640,63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46,898.17	39,155,45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14,686.27	365,668,08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636,101.86	1,370,464,17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0,689.56	2,986,65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50.28	2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56,372.36	14,520,7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7,587.05	200,373,49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033,959.41	214,894,278.99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1,500.00万元	84,388.8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9,619.9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023.06	281,137.33
	负债总额	193,602.47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7,420.59	106,439.33
	营业收入	257,097.32	293,385.25
	净利润	824.47	-1,458.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9,619.93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7,359.4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7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7年1月3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募投项目建设期5年，建成时间为2031年12月31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